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5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营规范	5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7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9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斯盛能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胜盛投资	指	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盛能源”或“公司”）系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推荐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6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作为斯盛能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斯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8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斯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营规范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斯盛能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

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斯盛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 21 份公告。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斯盛能源共发布了 5 份公告，分别为：（一）《斯盛能源：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二）《斯盛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三）《斯盛能源：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四）《斯盛能源：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五）《斯盛能源：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斯盛能源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546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湘勇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

资基金，不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

经查验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银行单位账户对账单，其实缴出资总额（500 万元）已达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经核查，以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湘勇为胜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管曾寿星和赵有璠、监事莫国辉为胜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1 名，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

东人数 8 人，不超过 200 人。

（五）本次股票发行，斯盛能源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股票发行总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已经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全部到账，并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斯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有关资料，安信证券认为斯盛能源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注册号为 440300602454634，执行事务合伙人于于湘勇，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于湘勇、董事曾寿星和赵有璠、监事莫国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以公允价格通过胜盛投资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认为以持股平台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目前公司采用协议交易方式，交易并不活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9,470,645.34 元，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2,400.7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市盈率为 11.96，市净率为 2.31，价格公允。

综合本次股票发行的背景及价格，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的正常增资行为，并无股权激励的目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相应的账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共有 1 个合伙企业投资者，为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以上合伙企业投资者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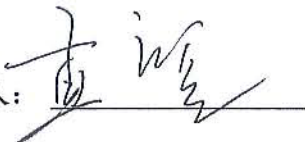
斯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孟庆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